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卓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3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川兄弟企業有限公司吳柏緯	京城商業銀行新興分行	113年3月15日	100,000元	5853110	